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行政長官 2006 年施政報告  
廉政專員工作簡報

## 目的

本報告匯報 2005 年首 9 月內的整體貪污情況及廉政公署在 2006 年推行的主要措施。

## 貪污舉報

2. 廉政公署在 2005 年首 9 月內，共接獲 2,680 宗貪污舉報，較 2004 年同期的 2,836 宗下降 6%，而可追查的舉報則由 2,157 宗減至 2,115 宗，跌幅為 2%。此外，與選舉有關的投訴共有 73 宗，除 7 宗涉及賄選外，其餘 66 宗均屬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的違法行爲，例如在選舉中向他人提供茶點及娛樂、發布關於候選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等。

3. 在接獲的 2,680 宗貪污舉報中，涉及私營機構的佔 60%、涉及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的分別佔 32%及 8%。

## 貪污情況與趨勢

4. 涉及政府部門、私營機構、公共機構的舉報數字，跟整體貪污舉報數字同樣報跌，分別下降 12%、1%及 8%。廉署的分析和所得情報顯示，本港貪污情況仍受到控制，公務員隊伍仍屬廉潔。

5. 雖然政府部門的貪污趨勢有所下調，廉署仍關注有個別人員濫用職權或從事非法或助長貪污的活動，包括向外採購貨物及服務時，涉嫌濫用職權及行爲不當、未經許可披露機密資料、執法人員與不良份子交往及公務人員接受與他們有公事往來人士的款待等。廉署一直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與各政府部門及公務員事務局保持緊密合作，務求解決這些問題。

6. 今年首 9 個月，廉署向各部門首長及公務員事務局建議考慮對 148 名政府人員採取紀律或行政處分，人數較 2004 年同期的 114 名增加 30%。

7. 在私營機構方面，若以接獲的貪污舉報宗數計算，較易出現貪污的行業包括：樓宇管理、建造業、金融保險、飲食及娛樂、運輸及相關服務。與樓宇管理有關的舉報（由 663 宗增至 705 宗）佔總數的 44%，大部分涉及業主立案法團在判授合約及管理法團資金上的運作。涉及建造業的舉報（由 122 宗減至 108 宗）下跌 11%，主要涉及以不正當手段判授合約、接受不合規格工程及物料、監管鬆懈等。金融保險業方面，舉報數字（由 134 宗減至 102 宗）下降 24%。舉報主要涉及以不當手法批核貸款及信用狀、騙取保險賠償、以不當手法進行投資買賣和轉撥資金等。

8. 在期內，有關電訊服務（由 29 宗增至 61 宗）及地產及物業買賣（由 46 宗增至 48 宗）的貪污舉報均有所上升。涉及電訊服務的舉報主要與披露用戶的個人資料有關，而涉及地產及物業買賣的舉報則大部分與非法收取回佣及將生意轉交其他公司有關。

9. 儘管涉及公共機構的貪污舉報下跌 8%，涉及區議會的舉報卻輕微上升 3%。大部分舉報均與區議員涉嫌挪用公款及濫用職權有關。

10. 整體來說，廉署打擊貪污的措施仍然奏效。市民仍鼎力支持廉署的反貪工作，具名舉報貪污人士的比例維持於72%的高水平。

### 施政方針與目標

11. 執行處的施政方針是透過有效的偵查、調查、檢控工作打擊貪污；建議各種防貪措施以杜絕貪污機會；教育市民認識貪污的禍害及爭取他們支持反貪工作。爲了繼續落實所訂施政方針，我們今年的目標是：

- 調查每一宗可追查的貪污投訴
- 揭發未經舉報的貪污活動
- 全力對付貪污份子，令貪污成爲一種高風險罪行
- 減少公營機構工作方式與程序中的貪污漏洞
- 加強私營機構的防貪措施
- 提高市民的反貪意識
- 維持市民對廉署的信心與支持

### 將於 2006 年落實的措施

12. 未來一年，廉署將繼續推行「三管齊下」的反貪策略。在執法工作方面，主要措施會包括：

- (a) 加強調查人員現行的訓練課程，務求在監視監聽、

拘捕、搜查、使用槍械及保護證人各方面提高工作效能；

- (b) 增強財務調查組的實力，以應付日益複雜的貪污調查工作及日趨全球化的金融活動；以及
- (c) 提升與內地及海外反貪機構交流反貪經驗與知識的工作，加強彼此間的聯繫和合作。為配合這目標，廉署將於 2006 年 5 月再度舉辦廉政公署國際反貪研討會。

13. 在防貪工作方面，主要措施會包括：

- (a) 協助民政事務總署強化資助區議會活動方面的常規和程序，並為區議員及其助理舉辦一系列防貪研討會，提高他們的防貪意識；
- (b) 就「公營部門與私人機構合作」項目，向有關政策局和政府部門提供建議，以建立一套機制，有效地處理在甄選合作伙伴過程中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情況和適當地管理相關項目；
- (c) 在「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上市後，協助「領匯管理有限公司」就公共屋邨商業樓宇的租賃、管理和維修，加強監控程序，確保相關措施能有效防貪；
- (d) 協助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建立一套客觀、透明、穩妥的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以及
- (e) 為旅行社編制《防貪錦囊》，協助它們加強在組織旅行團、預訂酒店及機票、員工管理等運作系統方面的監管措施。

14. 在社區教育方面，主要措施將包括：
- (a) 舉辦一項為期兩年的地產界專業誠信計劃，藉此提醒地產代理人恪守專業操守的重要性，及加深他們對反貪污法例和相關法規的的認識；
  - (b) 為深化公務員廉潔誠信文化，與公務員事務局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合作，為部門的工務組別推行一項加強誠信管理的計劃；
  - (c) 推行一項大型道德領袖培訓計劃，包括舉辦一個青年高峰會議，培育大學生成為未來的誠信領袖；以及
  - (d) 製作一套中學通識科德育教材及推出一個兒童網站/網上天地，藉此推行青少年德育培訓。

## 總結

15. 廉政公署致力維護本港的公平正義，安定繁榮，務必堅定不移，以執法、教育、預防三管齊下，肅貪倡廉。在市民的支持下，廉署上下將秉承這反貪使命，不懼不偏，打擊貪污。

廉政公署

二零零五年十月